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1/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支援精英運動員

目的

本文件重點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以來就政府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在2010年之前就此課題進行的相關討論載述於立法會CB(2)1493/06-07(04)號文件。

背景

2. 自2002年以來，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一直是政府就本地長遠體育發展定下的三個策略方向¹之一。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政策方向，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是培訓精英運動員和為這些運動員提供其他支援服務的主要服務機構。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每年提供約1.6億元經常性資助予體院訓練精英運動員。體院就推廣可持續發展的精英運動員制度認定了4個成功要素，即世界級的訓練設施、高水準的教練培訓、實據為本的科學／醫學支援系統以促進教練／培訓，以及支援精英運動員的制度。為提高香港精英運動員在大型體育活動中贏取佳績的機會，體院已採用按表現釐訂資助的做法，策略性地編配撥款予香港運動員在亞洲和世界賽事中經常取得優異成績的體育項目。

¹ 另外兩個策略方向是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4. 為提升體院作為本地精英體育訓練及發展基地的地位，體院已獲撥款18億元進行重新發展計劃，該計劃預定於2013年年底完成。體院已在不同範疇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直接財政資助、教育支援，以及在退役後的事業發展支援，相關詳情載於**附錄I**。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奧林匹克憲章》，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有權按照就不同比賽訂定的遴選準則挑選本港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性體育比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從無干預運動員遴選程序。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6. 下文各段重點概述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以來提出的相關意見和關注事項。

對精英體育培訓的撥款

7. 一名委員認為，就精英體育培訓而言，按表現釐訂資助的做法是有問題的，因為這樣可能會忽略了在學校或地方社區內具潛質運動員的發展需要。她建議對社區體育設施／活動進行審計，從中找出有潛質的體育項目，尤其是哪些切合本地情況及亞洲運動員發展需要的體育項目，並將該等項目納入策略性撥款計劃之內。

8. 體院回應時表示，撥款方針已刻意支援有助促進上文第3段所述4個成功要素的活動，藉以鼓勵精英運動員發揮高水平的表現及取得最佳成績。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培育年青運動員。在2009-2010年度，當局已預留1,000萬元，協助21個體育總會及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優化其運動員梯隊培訓系統，發掘和培訓有潛質的青青運動員。

對精英運動員的資助

9. 部分委員對非殘疾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每月所獲資助款額的巨大差距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相關差距主要由於兩個資助計劃是在不同歷史背景之下制訂，而當局在過去數年已作出若干調整，以期收窄差距。

對退役運動員的支援

10. 部分委員指出，精英／職業運動員在退役後欠缺較光明的前途，令家長不願子女投身體育事業。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加強對退役運動員的支援。舉例而言，在2008年及2009年，共有13名和19名精英運動員分別在體院／港協暨奧委會推薦下，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取錄入學。此外，有7名香港運動員已修畢由北京體育大學開辦的運動訓練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另有8名運動員目前正在修讀該等課程。

體育文化

11. 一名委員認為，要在本港有效推廣精英體育及社區體育，先決條件是須有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政府當局應擔當領導角色，在社會培養體育文化，令參與體育活動及觀賞運動比賽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最新發展

12. 在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通過載於**附錄II**的議案，促請政府成立"體育運動基金"，其中包括加強本地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安排。

13. 在2011年1月5日。立法會通過"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議案，促請政府落實多項措施，包括：

- (a) 撥款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若干事宜，包括加強本地運動員的培訓；
- (b) 撥出基金以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
- (c) 研究如何改革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要求它們設立合理的甄選機制及上訴機制，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
- (d) 促請各有關部門及體育機構研究體育教練、導師及輔導員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及時作出檢討，以有利挽留和培養本港優秀體育人才；及

- (e) 劃一現時健全運動員和殘疾運動員參與同一個級別的國際賽事的獎勵機制，藉以向所有運動員的成就公平地作出肯定。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對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改善其就業前景的措施。

相關文件

15.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3日

香港體育學院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I. 直接財政資助

1. 精英訓練資助

這項資助是發放予14個精英體育項目²的獎學金運動員，以及在其他奧運及亞運項目(例如馬術及射擊)中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

2. 體育訓練資助

這項資助是發放予在非奧運及亞運項目(例如板球和欖球)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

3. 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

這項資助是發放予精英殘疾運動員。

4. 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

透過相關體育總會向不屬於14個精英體育項目的個別運動員提供資助。

II. 對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的支援

1. 香港運動員基金

運動員如報讀由基金認可的香港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證書／文憑／學士學位課程，可向基金申請學費資助及生活津貼。

2. 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

運動員在認可的持續進修機構或職業培訓機構學習(學位／文憑／證書程度)，可獲資助發還其已繳付的學費。

3. 精英運動員補習支援服務

有關服務提供靈活的學習安排，為有需要的運動員提供語文、數學及文理商科的補習。專科的補習老師會配合運動員的訓練時間表，提供一對一的學習輔導。

² 14個精英體育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桌球、單車、劍擊、空手道、賽艇、壁球、游泳、乒乓球、保齡球、三項鐵人、滑浪風帆和武術。

4. 運動員發展計劃

此計劃旨在為運動員提供更多學習機會。計劃設立不同主題的工作坊，如溝通及公眾演說技巧、目標設定及時間管理、財務策劃及形象建立等，協助運動員學習個人技能，提供不同角度的學習體驗，從而使他們的運動生活更豐盛，並提高運動員專業的素質。

5. 精英運動員工作體驗計劃

此計劃是一項專為將於兩年內退役的運動員設立的見習計劃。透過計劃，運動員能夠從實質工作中汲取經驗，幫助他們過渡至退役後另一種生活模式。

6. 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

此計劃為運動員提供多元化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以照顧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7. 精英教練工作體驗計劃

此項教練培訓計劃旨在協助精英運動員於退役後轉職為教練。

(註：資料摘自政府當局就推動體育發展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652/09-10(03)號文件)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林大輝議員於2010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書面質詢作出的答覆。)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2010年12月17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無論是否成功提出申辦或是否獲得申辦成功都會將相若預備主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直接成本的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加強本地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安排，並立即製訂十年體育發展藍圖。

動議人：甘乃威議員
和議人：張文光議員

(Translation)

Motion passed by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at the meeting of 17 December 2010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by Hon WONG
Kwok-hing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HKSAR Government to set up a "Sports Fund" with a sum equal to the \$6 billion direct cost to be earmarked for staging the 2023 Asian Games, regardless of whether it is successful in submitting the bid or whether it is successful in bidding to host the Gam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the policy of sports for all and enhancing the training and retirement arrangements for local elite athletes, and to draw up immediately a ten-year blueprint for sports development.

Moved by : Hon KAM Nai-wai
Seconded by: Hon CHEUNG Man-kwong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支援精英運動員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網址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體育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493/06-07 (04)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3cb2-1493-4-c.pdf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體育發展擬備的文件	CB(2)1493/06-07 (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3cb2-1493-1-c.pdf
		會議紀要	CB(2)1980/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413.pdf
立法會會議	2009年11月25日	陳淑莊議員就"申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提出的書面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11/25/P200911250163.htm
立法會會議	2010年1月6日	由葉國謙議員提出、並經李永達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6-translate-c.pdf (第184頁)
		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提供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motion/cm0106-m3-prpt-c.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網址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8日	政府當局就推動體育發展提供的文件	CB(2)652/09-10(03)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8cb2-652-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體育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652/09-10(03)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8cb2-652-4-c.pdf
		會議紀要	CB(2)1063/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100108.pdf
立法會會議	2010年1月27日	林大輝議員就"支援精英運動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1/27/P201001270166.htm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20日	會議紀要	CB(2)455/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english/panels/ha/minutes/ha20101020.pdf
立法會會議	2010年11月24日	湯家驊議員就"選拔及培訓精英運動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11/24/P201011240106.htm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網址
立法會會議	2010年11月5日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並經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長遠體育發展"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107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3日